

开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汴污普办〔2019〕4号

关于转发豫污普办〔2019〕3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污普办〔2019〕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数据审核与汇总

各县区普查机构应对本行政区域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质量负责，要采取有效措施，扎

实做好对入户调查采集的数据，以及通过核算方法获得的污染物产排量等数据的审核、汇总，县级普查机构于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的普查数据初报工作。

二、加强质量提升指导工作

市级普查机构要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组织开展质量提升指导工作。要下沉至县（区），采用传帮带的形式，通过查阅资料、审核指导、座谈答疑、现场核实等方式开展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提高基层数据审核能力，确保普查表填报真实、准确、全面，进一步提升普查数据质量。

三、整理普查大事记材料

各县区要按照《关于报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大事记材料的通知》（豫污普办〔2018〕1号）要求，及时整理报送2019年度普查大事记材料。

联系人：市普查办 路平

电话：0371-23158036



2019年3月22日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污普办〔2019〕3号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9年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9〕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数据审核与汇总

各级普查机构应对本行政区域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

下简称普查)数据质量负责,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对入户调查采集的数据,以及通过核算方法获得的污染物产排量等数据的审核、汇总,市级普查机构于2019年5月15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的普查数据初报工作。

二、开展质量核查与评估

按照《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关于强化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2号)等要求,分级、分阶段开展质量核查工作,同时做好质量核查问题整改和总结,市级普查机构于2019年7月底前完成。组织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的分阶段报告和总报告,市级普查机构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质量提升指导工作

省、市两级要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组织开展质量提升指导工作。要下沉至县(市、区),采用传帮带的形式,通过查阅资料、审核指导、座谈答疑、现场核实等方式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提高基层数据审核能力,确保普查表填报真实、准确、全面,进一步提升普查数据质量。

四、整理普查大事记材料

各地要按照《关于报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大事记材料的通知》(豫污普办〔2018〕1号)要求,及时整理报送2019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9〕3号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 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室），民航局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现将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及后续工作要点》印送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9 年及后续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决策部署，确保污染源普查工作按期完成，制定 2019 年及后续工作要点如下。

一、开展数据审核与汇总

各级普查机构要对入户调查、抽样调查采集的数据，以及通过核算方法获得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数据进行审核、汇总与上报。各级普查机构应对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负责，省级普查机构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普查数据审核、汇总与初报。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对各省（区、市）普查数据进行审核与汇总，地方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数据库整改核实工作，2019 年 8 月底前核定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二、开展质量核查

强化数据质量控制，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国家和地方普查机构分级开展质量核查，按照《关于强化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2 号）要求，加强核查工作，确保质量控制目标落实，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跟踪督办与指导

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对普查工作实行不定期调度、通报和督办制度。各级普查工作办公室应对普查工作加强督办与指导，交流工作经验。对进展缓慢、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以及保障不力、影响普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约谈、通报。依法严厉惩处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及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

四、开展总结验收工作

分级编制普查工作报告、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制定普查工作验收方案，分级开展普查工作验收，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五、编制普查公报

分级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分析。编制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2019年11月底前报送国务院。各省（区、市）污染源普查公报经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发布。

六、做好宣传培训

各级普查机构应持续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深度挖掘普查工作中的好经验、好方法，推广先进典型，加强示范引导；提前分析谋划，做好普查成果发布的舆情应对工作。根据各阶段重点，紧跟节奏，加强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七、做好成果总结与开发

强化普查成果总结与开发。制定普查成果开发方案及使用管理办法，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八、规范管理普查档案

各级普查机构应按照《关于印发〈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环普查〔2018〕30号）要求，建立污染源普查档案。普查工作结束一年内，及时将污染源普查档案移交至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管。各级普查机构、普查数据管理机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6号）要求，做好普查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

九、开展表彰活动

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方案，并开展表彰活动。各级普查机构也可参照制定本级表彰方案，组织开展相应表彰活动。2020年6月底前完成。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